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文章
110. 4. -1 上午
循字第163號 收文人
(037)330083*116 吳品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承 辦 人：玄股書記官吳孟美
電　　話：(037)353410轉303
傳　　真：(037)333109

受文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苗檢鑫 玄 110 模偵 1字第 110900098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調查證據聲請書1份，惠請查收。

說明：本案為貴院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案件。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馮彥錡律師、陳盈樺律師、李秋峰律師
副本：

檢察長 鄭鑫宏

檢察官　莊佳瑋　決行

審判長
110. 4. -1
林卉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李承貴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陳盈樺律師

李秋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並提出國民法官調查建議問題如下：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調查方式
1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0日第1次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持椅腳敲被害人頭部2下，且抓住被害人王建豪之前褲頭，導致被害人頭部撞到牆壁之事實。 2、被告坦承用左腳踹被害人肚子2下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6至8頁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2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3日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木製圓板凳是伊敲碎的事實。 2、被告坦承伊先攻擊被害人，伊拿木椅腳打被害人2下，第2下造成木椅腳斷成2截之事實。 3、被告坦承被害人受傷之後，伊有拉、推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撞到牆壁之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9至11頁	同上

55

		實。		
3	被告李承貴於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伊拿椅腳往被害人之頭上敲2下，伊手上的椅腳因而斷掉之事實。 2、被告坦承伊有推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撞到牆壁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38至39頁、第92頁	同上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一）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爭執、打架之事實。	卷附之監視器光碟	電磁記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規定，請依適當之方式，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
5	救護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外觀受有頭部外傷、胸口紅腫等傷害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19頁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6	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	證明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遲延性腦出血、腦水腫之傷害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21頁	同上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王建豪因前述傷勢因而死亡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88頁	同上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	證明被害人因顱骨骨折、顱內出血死亡之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	同上

	度8月15日法醫理字第109004152號函附之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	實。	字第991號卷第50至58頁	
9	現場照片	本件案發現場情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25至33頁	證物，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0	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	案發現場情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3頁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1	員警109年7月21日職務報告	員警目擊案發現場之情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5頁	同上
12	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	1、現場有缺失2隻腳之圓椅，已斷成3塊之椅腳等事實。 2、現場多處沾有血跡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第7至37頁	同上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現場斷裂木片上沾有被害人血跡之事實。 2、現場牆壁上沾有被害人血跡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38至39頁	同上
14	陳報狀 （量刑證據）	被害人同居13年之同居人賴春美受有精神損害之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991號卷第65至97頁	同上

57

15	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	被告用以犯罪之工具	扣案物	證物，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提示。
16	王頌鴻法醫師	被害人全身傷勢情形以及致命傷勢。	聲請傳喚調查	人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聲請詰問。主詰問時間約20分鐘。
17	南苗派出所員警陳清文	1、案發當時情形。 2、被告於案發時意識清楚之事實。	聲請傳喚調查	人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聲請詰問。主詰問時間約20分鐘。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36號判決書（案件已確定）	相關重傷害致死案件案例（修法前），足證類似行為之被告法律上應評價為重傷害致死罪。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貳、關於提供予國民法官候選者調查表之建議問題，分述如下：

一、如果被告主張因為精神方面疾病，而請求將其犯罪免除其刑，你的看法是？

□不同意，要照其所為負責。理由：

□同意，畢竟法律規定可以。理由：

□只能減輕，不能完全免除。理由：

二、人的生命很珍貴？

□同意。

□不同意。

□要看是哪種人。理由：

三、你贊成死刑嗎？

□同意。理由：

□不同意。理由：

四、對於前陣子的新聞有五子爸出面哭訴沒有錢養家，你的看法是？

□沒錢為何要生哪麼多，不予理會。 理由：

□好可憐，馬上給錢。 理由：

□會猶豫考慮很久要不要給錢。理由：

□無法決定。理由：

五、有無被人霸凌的經驗？

□有。 □沒有。

六、有無被人用硬物打過的經驗？

□有。 □沒有。

七、有打人的經驗嗎？

□有。 □沒有。

八、你對目前司法判刑的想法是？

□太輕。理由：

□剛剛好。理由：

□太重。理由：

□看個案決定。理由：

九、某犯罪的法定刑「若為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你對於「十年以上」這段文字的想法是？

□沒有什麼其他理由的話，從十年開始判刑（沒有其他理由的話，判刑應該要接近十年）。

□有值得同情的狀況才可以判處到接近十年有期徒刑（沒有其他理由的話，判刑不會離十年太近，十年是特別從輕處罰的狀況）。

□我不懂，要聽法官說明才能決定。

十、是否曾有酒醉後與人爭吵的經驗？

□有。 □沒有。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馮美珊

楊景琇

60